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Limited
18 Octo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会议
2005年10月10日至21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6
技术援助活动

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技术援助活动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铭记与技术援助有关的事项应当主要由缔约方会议来处理；

(a) 决定依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第32条第3款和议事规则第2条第2款设立一个由一名主席团成员担任主席的不限成员名额的临时工作组，就缔约方会议执行其技术援助方面的任务向其提出建议和提供援助；

(b) 请秘书处继续为评价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所遇到的挑战而发展信息基础，为此可以利用秘书处根据缔约国和签署国对秘书处向其发出的调查表的答复中提供的资料拟订的关于公约及其议定书执行情况的分析报告、各国的技术援助请求以及过去提供援助所取得的经验教训；

(c) 决定不限成员名额临时工作组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 审查技术援助需要，以便根据秘书处建立的信息基础协助缔约方会议；

(二) 根据缔约方会议核准的多年期方案及其指示就优先事项提供指导；

(三) 酌情并在限于做到的情况下考虑到有关联合国、各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在公约及其议定书所涵盖的领域中的技术援助项目和优先事项的信息；

(四) 促进调动潜在资源；

¹ 大会第55/25号决议，附件一。



(d) 请秘书处根据不限成员名额临时工作组所提供的指导制定针对所确定的需要的项目，同时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和不同的法律制度，视情况而定；

(e) 决定不限成员名额临时工作组应在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期间举行会议，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至少应在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之前举行一次闭会期间会议。缔约方会议应在其 2008 年第四届会议上就不限成员名额临时工作组作出一项决定[，届时应进行一次全面审查以确定处理技术援助问题的最有效方式]；

(f) 请秘书处协助不限成员名额临时工作组履行其职责。
